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公司董事蔡凌芳女士、刘刚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陈雁峰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各自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蔡凌芳女士、刘刚先生及陈雁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完成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情况

项目 \ 股东姓名	蔡凌芳	刘刚	陈雁峰
职务	董事	董事	副总经理
持股数量 (截止2018年1月19日)	700,000股	300,000股	2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8%	0.038%	0.025%
计划减持数量(股)	175,000股	75,000股	50,000股
计划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022%	0.009%	0.006%
计划减持股份的来源	公司股权激励获授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公司股权激励获授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公司股权激励获授股份
计划减持股份的原因	偿还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借款、缴纳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得税		

计划减持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计划减持期间	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计划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公司董事蔡凌芳女士、刘刚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雁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8%，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蔡凌芳	董事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2月23日	13.96	25,000	0.003%
			2018年2月26日	14.59	150,000	0.019%
刘刚	董事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2月23日	13.45	75,000	0.009%
陈雁峰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2月23日	13.73	50,000	0.006%

三、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2)
蔡凌芳	合计持有股份	700,000	0.088%	525,000	0.0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	0.050%	225,000	0.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0.038%	300,000	0.038%
刘刚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	0.038%	225,000	0.0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25%	125,000	0.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13%	100,000	0.013%
陈雁峰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	0.025%	150,000	0.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13%	50,000	0.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13%	100,000	0.013%

注1：本次减持前，公司总股份数为793,334,978股，故按该总股份数计算减持前的持股比例。

注2：减持期间，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84,536股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791,550,442股，故按该总股份数计算减持后的持股比例。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2、公司董事蔡凌芳女士、刘刚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雁峰先生严格遵守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蔡凌芳女士、刘刚先生、陈雁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26日